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石桥乡、高仓街道、李棋街道、玉兴街道、春和街道：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101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6〕2 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6 年第一期）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48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尽快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有关乡（街道）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各有关乡（街道）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 金下达表

## 2.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 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小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	高仓街道	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乡村振兴村补短板项目	30	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李棋街道	李棋街道李棋社区等5个社区高原体育农文旅综合食堂建设项目	350	280	70	2130505 生产发展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	李棋街道	红塔区山头农文旅示范点	178	17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	玉兴街道	玉兴街道与大密罗等5个社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500	403	97	2130506 社会发展	
5	小石桥乡	红塔区小石桥乡玉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100	100	0	2130505 生产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	春和街道	春和街道波衣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00	2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	春和街道	春和街道飞井社区乡村振兴村补短板项目	190		19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548	1191	357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乡村振兴村补短板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高仓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群众的出行环境，提高群众对村庄建设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20m
			进村道路提升改造	≥600m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8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李棋街道李棋社区等5个社区高原体育农文旅综合食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李棋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填补区域内体育训练配套服务的市场空白，另一方面带动社区及周边群众增收，促进周边蔬菜水果、肉蛋奶等优质农产品销售增加，促进“农文体旅”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运动员食堂	≥1800m <sup>2</sup>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额	≤3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用工工资性收入	≥3000元/月/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2000人
			带动居民就业	≥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山头农文旅示范点村			
主管部门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李棋街道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3.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	
	其他资金		125.4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运动员公寓每年实现营业收入360万元，道路硬化后盘活闲置民房85幢，以高原运动体育中心为基础带动周边体育训练旅居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1485.8米
			基础照明	≥29盏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303.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集体收入	≥1000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	≥3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玉兴街道与大密罗等5个社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9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建设，吸引年轻消费群体，显著提升区域文旅价值与夜间经济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实施农文旅建设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的经济增收金额	≥10万元/年
			每年带动就业工资性收入金额	≥2万元/年
			带动就业人口数	≥5人
			提升人居环境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可使用的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小石桥乡玉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小石桥彝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壮大集体经济租金收益，每年预计18万元（每亩6000元）；通过土地流转促使当地农户增收每年1-3万元，每年可提供10人长工、50人临工岗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端大棚	≥30亩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6/6/1
		成本指标	大棚每亩投资	≤4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集体收入	≥18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961人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的整体生态环境及景观质量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春和街道波衣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春和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农户去往波衣蔬菜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有效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有效推动临近的烤烟、蔬菜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初步规划能辐射覆盖10000多亩烤烟及蔬菜运输问题，从而促进项目影响区域的经济繁荣，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水平。项目实施将有利于该村加强农业产业发展，减少农业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保护、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9150m <sup>2</sup>
			新建排水沟	≥1800m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成本	≤200元/平方米
			排水沟造价	≤300元/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金额	≥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6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春和街道飞井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短板项目			
主管部门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春和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11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飞井社区出行条件和维护安全的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村庄整体形象，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乡村凝聚力、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健康文明乡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修复	≥1632m <sup>2</sup>
			空闲地改造	≥1300m <sup>2</sup>
			混泥土挡墙	≥1171m <sup>3</sup>
			安全围栏	≥625m
			闲置地块提升	≥11亩
			新建道路	≥2000m <sup>2</sup>
			DN600排污管	≥250m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路面修复单方造价成本	≥200元
	空闲地改造单方造价成本		≥350元	
	混泥土挡墙单方造价成本		≥600元	
	安全围栏单方造价成本		≥200元	
	闲置地块提升单方造价成本		≥200元	
	新建道路单方造价成本		≥200元	
	DN600排污管单方造价成本	≥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4688人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优化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